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

91年5月1日系務會議制定

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

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本系專任教師、助教組成，職員得列席參加；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學日起兩週內應為第一次會議之召集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討論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預算、系務發展、研究計畫、建教合作、推廣教育、學術交流、人員訪問、獎賞、考績、進修、出版、競賽、法規、招生、實習、評鑑訪視、會議提案、新聘教師審議及其他重要事項等。

第四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或設立專案小組，以處理突發事項及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六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三人之附議，始可成案討論。

第七條 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，但與提案有關，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實行。